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所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所)務會議紀錄

記錄:陳佳貞

開會時間:110年05月27日(星期二)

開會地點:EMAIL 主席:潘主任怡靜

出(列)席人員:全體教師

壹、宣讀上次(110年04月27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:准予備查

案由	注: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、有	全體教師決定使用所有適格副教授之選		, , , , , , ,
關圈選下一	票。		
任系主任選	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票問題。			
提案二、推	1.本學系全體教師出席會議。		
選本學系下	2.依據本學系要點第三條:本系系主任任期		
一任系主	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,潘怡靜副		
任。	教授雖具有資格,但已連任過一次,故此次		
	不加入選薦。		
	3. 第一輪投票得票超過半數者為廖淑芬副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	教授,因其他兩位副教授皆未過半數,故進	應用 央	(水) (水) (水)
	行第二輪投票,第二輪投票得票超過半數		
	者為黃淑慧副教授。		
	4.本學系經票選通過廖淑芬副教授與黃淑		
	慧副教授為下一屆系主任候選人,票選結		
	果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。		
提案三、有	依據出席老師給予的平均分數為 17.88 分。		
關林弋凱專			
案講師 109			
學年度期末			
教師績效考	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評表中「同		心川 大石字系	八万 哦 扒 1
所系教師評			
鑑」欄位,			
敬請師長們			
協助評分。			

貳、主席報告:(無)

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人: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:推薦 110 學年度本學系院教評委員代表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人文社會學院電文通知,本學系需推薦 1 位專任教授擔任 110 學年度院 教評委員代表,若本系沒有教授,請以本校其他系所教授支援,系主任

為當然委員。

辦法: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交人文社會學院。 決議:邀請傅東山教授擔任本學系院教評委員代表。

肆、臨時動議:(無) 伍、主席結論:(無) 陸、散會。(同日)